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公告中所提到的涉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最终审计报告确认，评估相关内容均未经最终评估报告确认，但公司已根据最新的审计工作进展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1、2015年、2016年1-3月，广东合利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60万元和-658万元。同时，预案披露“2016年初，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受到部分大宗商品交易所被要求整改的不良影响，行业整体交易量萎缩。作为为其提供服务的上游企业，广东合利业务也收到了较大影响”。

（1）请详细说明广东合利2016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广东合利2016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合利的主要业务为为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2015年12月起，受到原第一大客户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暂停的

影响，计费业务量萎缩，广东合利的营业收入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至 45.46 万元，毛利仅为 22.37 万元。而为维持广东合利正常运转的期间费用仍然发生，因此导致该季度广东合利经营亏损。

由于大宗商品交易所行业个别企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自买自卖、欺诈投资人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监管部门对该行业的清理整顿。受此影响，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升级和完善相关交易模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度开始相关交易。因此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下线，进而影响到广东合利 2016 年 1 季度收入水平大幅下降。

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铜产品结构性

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铜制产品的市场趋于饱和。同时，传统行业面临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为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计划调整产业结构，逐步缩减原有产业业务规模，并向新兴行业转型。

根据广东合利预评估中所预计的 2016、2017、2018 年盈利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21,000 万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收购广东合利将使上市公司拥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包括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及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其中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具有交易额大、产值高、盈利能力强的特点，是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主要业务。由于广东合利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上市公司在收购广东合利后将拥有在第三方支付行业开展更广阔的市场前景的基石，将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张军红出具不可撤销且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能够避免交易完成后其从事与广东合利相关的业务。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张军红做出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做出了《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 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JNA1024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 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的为广东合利股东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 90%的股权。广东合利 90%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广东合利 90%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故，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三、四款，由于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违反《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预案显示，你公司终止收购深圳前海传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该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你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宏磊股份终止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上市公司终止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具体原因为上市公司与深圳传奇及其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宏磊股份与北京天尧及其股东北京胜锐，就宏磊股份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后续业务整合相关细节及战略规划布局等无法达成共识，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股权。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5 日与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在终止收购深圳传奇和北京天尧事宜中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关于违约责任的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与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与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协商一致解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磊股份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后续业务整合相关细节及战略规划布局等无法达成共识，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股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分别与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与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宏磊股份终止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原因合理，并且已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签署解除协议。根据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账面银行存款 7.33 亿元及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品种。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上述授信种类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后续是否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计划，并说明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授信种类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后续是否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计划，并说明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

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上述授信种类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是否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2016年度，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为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授信种类中，公司将主要采用贷款种类的银行授信，该种类的银行授信公司将严格根据《授信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将符合规定的贷款授信用于支付此次交易所需的现金对价。其他如保函、承兑汇票等授信种类公司所需金额相对较低，且用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支付此次交易所需的现金对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授信额度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待公司与银行签署正式《授信协议》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相关贷款，保证贷款的使用符合《授信协议》的约定。

（二）公司后续是否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东合利股东为张军红和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资本”），其中张军红持有广东合利90%的股权，浙银资本持有广东合利10%的股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宏磊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90%

的股权。

后续公司将与浙银资本积极协商，收购其所持有的广东合利10%股权。如浙银资本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则具体收购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说明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包括：（1）宏磊股份自有货币资金。截至2016年6月17日，宏磊股份银行存款为6.96亿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2）宏磊股份置出资产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款项。根据宏磊股份2016年6月1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宏磊股份拟以147,919.18万元出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宏磊股份（母公司报表）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以下简称“拟出售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拟出售流动资产包括宏磊股份（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23,506.51万元。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8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预付款。如上述重大资产出售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完成交割，宏磊股份将新增货币资金44,412.67万元。（3）此次交易标的广东合利未来的分红收入。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广东合利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宏磊股份享有90%，并且根据广东合利《公司章程》的约定，广东合利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宏磊股份可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广东合利过渡期间90%的盈利；并且，如果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的控股股东，可根据广东合利《公司章程》取得分红收入。如宏磊股份将取得的上述收益、分红用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根据宏磊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4）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对宏磊股份的财务支持等途径。根据与宏磊股份的沟通，如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对宏磊股份本次收购提供财务支持，关于利率计算标准，宏磊股份控股股东与宏磊股份将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将用贷款授信支付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授信种类则主要用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在《授信协议》签署后，应严格按照《授信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贷款，避免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发生。

公司后续将和浙银资本积极协商，收购其所持有的广东合利 10% 股权。如浙银资本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则具体收购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若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包括：1、宏磊股份置出资产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款项；2、此次交易标的广东合利未来的分红收入；3、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支持等途径。结合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和已披露的资产出售计划，如资产出售相关事项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有能力支付收购广东合利 90% 股权的首期款项，资金筹措问题对宏磊股份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造成的影响较小。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基于上述原因，在银行未获批的情况下，因资金问题对宏磊股份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造成影响较小。

二、请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正积极规划调整业务结构，通过此次交易进入广东合利所处的第三方支付行业，且目前已有缩减原铜加工及贸易业务的规划并正在计划出售相关资产，因此公司挑选了新进入的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部分可比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率的比较。

第三方支付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统计如下表：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上海德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7.82%	82.33%	87.1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87.56%	39.18%	41.38%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5.19%	102.85%

上述可比公司财务信息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预案,上述三家公司皆为相关上市公司的拟收购标的公司。

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0.79%。如果上市公司以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此次全部现金对价14亿元,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达69.75%。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仍处合理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17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银行存款为6.96亿元。根据公司2016年6月1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147,919.18万元出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100%的股权给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江泰晟,其中包括母公司货币资金23,506.51万元,浙江泰晟已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8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预付款。如上述重大资产出售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顺利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将新增货币资金44,412.67万元。

因此此次现金收购广东合利90%股权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且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银行借款能力。

此外,根据广东合利的初步预估预测,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15,000万元及21,0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有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事宜仍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和浙江宏天的当地商务

主管部门批准，若上述事项无法如预期般完成，将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在完成收购广东合利 90%股权事项后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增大银行借款偿还压力，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三）财务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3、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现金收购广东合利 90%股权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且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银行借款能力。就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做出风险提示。

4、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合利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15.56 亿元，较其净资产增值 14.33 倍。请说明上述预估值中是否包含交易标的后续拟从事业务的业绩及整合效应业绩，如是，请说明后续计划推进需具备的条件及大致的时间、资金安排、预估参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论证将上述业绩纳入对价是否公允；请进一步披露预估的主要参数，并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交易作价及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公允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预估值中是否包含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标的后续拟从事业务的业绩及整合效应业绩

广东合利收益法预估值 15.56 亿元，预估值中包含了公司后续拟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业绩，不包含与上市公司间的整合效应的业绩。

二、后续计划推进需具备的条件及大致的时间、资金安排

广东合利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人民银行的银行卡收单行政许可、符合相关要求的业务系统、相关分支机构的建设以及一定的潜在用户资源等。

广东合利的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已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包含银行卡收单，业务范围为全国。所以，公司已取得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

2015 年 7 月 30 日，合利宝支付已通过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的系统安全认证，合利宝支付的相关业务系统符合《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要求，为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了系统支持。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利宝支付已设立 18 家分公司并正在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利宝支付已在全国范围内与数十家服务外包商签署合作协议且银行卡收单业务已经正式经营产生收益。

银行卡收单业务开展方式包括直营模式（即全部银行卡收单业务职能均由公司自行承担的模式）和外包服务商平台对接模式（即与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商合作，由该机构负责市场拓展等非核心业务，合利宝支付负责主密钥管理、用户审核、资金清算等核心业务的模式）。由于合利宝支付计划主要采用外包服务商平台对接模式，因此前期所需资金不大，所需资金投入前期约为 1 亿元，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协商签署授信协议。

三、预估参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对比并购案例搜集

通过搜集类似并购案例，公司认为以下并购案例中的并购标的与广东合利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1、西藏旅游购买拉卡拉

拉卡拉的核心业务为向企业用户及个人用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并以支付为入口提供相关的增值及金融服务。与广东合利业务模式相类似。

2、天晟新材购买德丰电子

德丰电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与合利宝业务模式相类似。

3、海立美达购买联动优势

联动优势涵盖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服务及跨境支付等领域。其从事的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业务，与合利宝业务模式相类似。

(二) 折现率参数选取对比

项目	拉卡拉	德丰电子	联动优势	广东合利
评估基准日	2015/12/31	2015/9/30	2015/8/31	2016/3/31
无风险报酬率	2.86%	3.27%	3.40%	2.84%
社会平均收益率	7.15%	7.15%	7.15%	6.70%
企业特有风险	3.00%	2.00%	4.90%	7.00%
股权资本成本 (CAPM)	13.41%	12.75%	13.19%	16.25%
债务成本	6.23%	-	-	5.66%
折现率	12.65%	12.75%	13.19%	16.25%

由上表可知，对比并购案例中对于标的公司折现率的计算在12.65%-13.19%之间，本次对于合利宝折现率的计算为16.25%，对于折现率的取值更为谨慎。

四、分析论证将上述业绩纳入对价是否公允

广东合利于2013年设立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开始筹备进入第三方支付市场，并于合利宝支付获得《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后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银行卡收单业务尚未正式上线，但公司已在资质申请、系统认证及潜在用户资源累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成果，为该业务的顺利开展做好了充足准备。目前，开展该业务所需的各种条件均已达成，且该业务已在初步运营当中。因此，将该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作价及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公允性

通过搜集类似并购案例，以下并购案例中的并购标的与广东合利具有可比性。由于广东合利预估值中考虑了未来拟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业绩，而该业务

目前处于准备阶段，尚未开始产生收入，预计 2017 年开始快速增长，所以采用 2016、2017、2018 三年平均 PE 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估值	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承诺三年平均 PE
1	拉卡拉	1,110,845.13	172,859.34	937,985.79	542.63%	12.07
2	德丰电子	71,606.62	3,951.68	67,654.94	1,712.06%	13.26
3	联动优势	331,883.42	55,201.99	276,681.43	501.22%	12.35
4	广东合利	155,600.00	22,140.21	133,459.79	602.79%	12.03

广东合利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以预测期前三年可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12.03 倍，低于近期交易案例平均值；与净资产相比的增值率也处于中等水平，为 602.79%。所以，本次预估值为 15.56 亿，通过与相关并购案例对比，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广东合利的估值方法及预估值情况/（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作价及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公允性”。

六、网络支付的发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影响

（一）银行卡收单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由于银行卡的普遍使用和刷卡消费方式的安全性、便捷性等优势，银行卡收单业务在第三方支付行业中占比最大。并且，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稳定增长和银行卡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收单业务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 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过去几年，全国银行卡累计发行数量、全国银行卡消费金额（由银行收单和非金融收单机构交易额组成）、银行卡渗透率以及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和全国信用卡授信额均呈逐年上升态势。截止 2014 年，与银行消费卡相关数据如下：

（1）发卡量保持快速增长。截止 2014 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9.36 亿张，较上年增长 17.13%。其中，借记卡 44.81 亿张，较上年增长 17.2%，信用卡 5.44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6.45%。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64 张，较上年末增长 17.04%，其中信用卡 0.34 张，较上年增长 17.24%，北京、上海信用卡人均拥有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达到 1.70 张和 1.33 张。

(2) 银行卡消费额快速增长。2014 年全年银行卡消费业务 197.54 亿笔，金额 42.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2.30%和 33.16%。2014 年全国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 8587 元，同比增长 13.67%；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 47.7%，比上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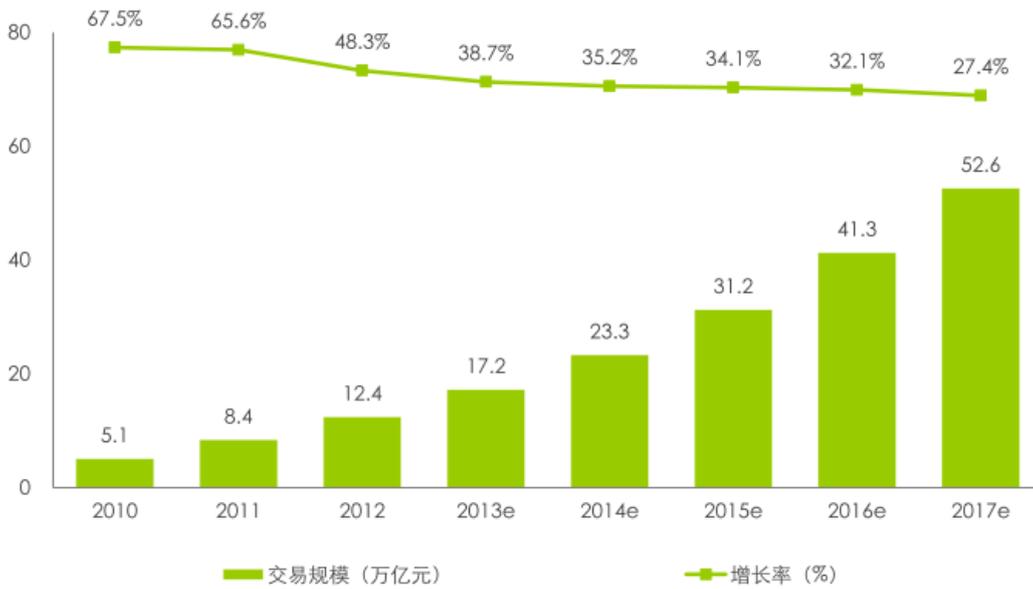
(3) 信用卡信贷规模适度增长，授信使用率持续上升。截止 2014 年末，信用卡授信总额为 5.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50%；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2.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75%。信用卡卡均授信额度 1.23 万元，授信使用率 41.69%，较上年末增长 1.4 个百分点。

虽然我国 POS 机数量、收单交易比例和银行卡渗透率均在不断增长，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非现金线下交易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易观中国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实现 200 台 POS 机/万人的保有量水平，而我国在 2014 年这一保有量水平仅为 50 台/万人。因此，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新兴消费产业的发展，对于银行卡收单的需求量还将持续增长。

2、银行卡收单服务被网络支付服务取代的风险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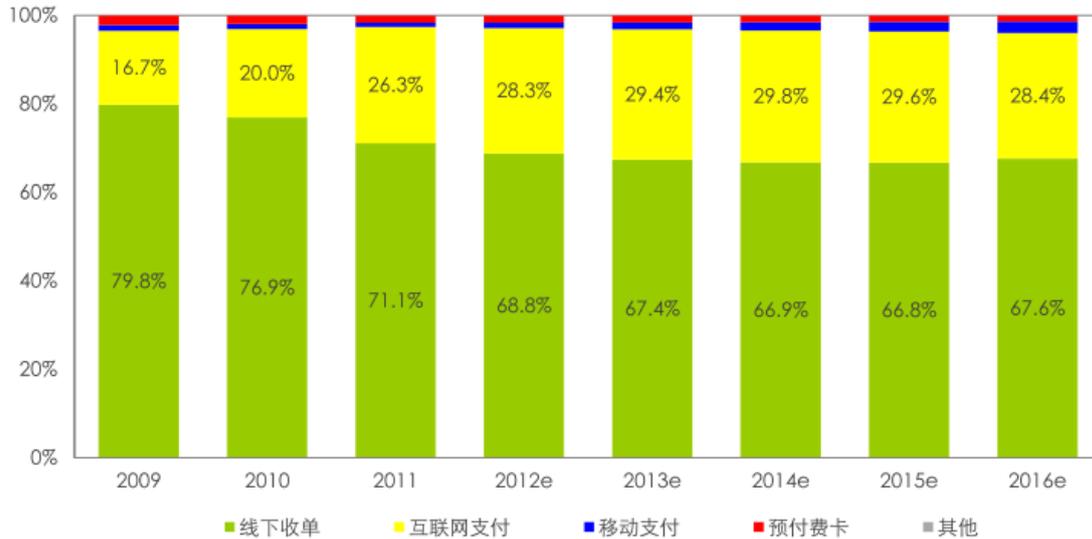
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巨大，银行卡收单业务是其中的主要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定义，第三方支付业务可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和预测至 2017 年，支付额将达到 52.6 万亿。

2010-2017年中国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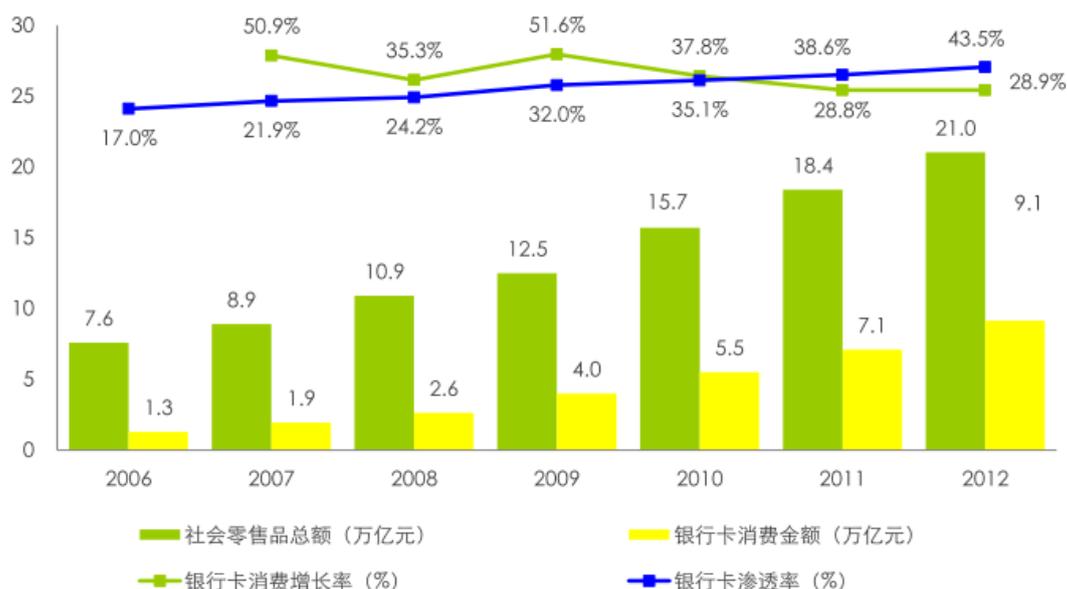


由于银行在支付结算体系中长期形成的主导性地位，银行卡结算在消费活动中始终是除现金结算外使用最为广泛的支付方式。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银行卡渗透率的持续上升，银行卡结算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

2009-2016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交易规模结构



2006-2012年中国居民社会消费品零售以及银行卡消费额状况



支付方式中，除现金支付外，常见的包括刷卡支付、手机无卡转账支付、扫码支付等形式。除现金支付外，其他方式全部可归入于银行卡收单和网络支付两类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与银行卡的使用相联系，由于银行卡的广泛使用及商业银行在支付结算体系的主导性地位，目前银行卡收单业务仍是第三方支付中的最主要部分。

虽然由于第三方支付市场整体空间巨大，并且银行卡刷卡消费方式目前及未来较长时间仍将是消费支付的主要方式，未来银行卡收单服务被网络支付服务取代的风险较小。但是伴随着移动设备的推广及网络性能的提高等因素，网络支付将被更加广泛的使用，将对银行卡收单市场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提请投资人关注该因素致使广东合利银行卡收单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广东合利的估值方法及预估值情况/（八）网络支付的发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十二) 银行卡收单服务被网络支付服务取代的风险”和“第七节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12、银行卡收单服务被网络支付服务取代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合利收益法预估值 15.56 亿元，预估值中包含了公司后续拟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业绩，不包含本次与其他标的及上市公司间的整合效应的业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利宝支付已设立 18 家分公司并正在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已在全国范围内与数十家服务外包商签署合作协议且银行卡收单业务已经正式经营产生收益。由于合利宝支付计划主要采用外包服务商平台对接模式，因此前期所需资金不大，所需资金投入前期约为 1 亿元，目前已经跟多家银行协商签署授信协议。通过对比并购案例中对于标的公司折现率的计算，本次对于广东合利折现率的计算的取值较为谨慎。开展银行卡收单所需的各种条件均已达成，且该业务已在初步运营当中。因此，将该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具有公允性。广东合利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以预测期前三年可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12.03 倍，低于近期交易案例平均值；与净资产相比的增值率也处于中等水平。所以，本次预估值为 15.56 亿，通过与相关并购案例对比，具备合理性。

5、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合利流动负债为 0.62 亿元，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0.99 亿元。广东合利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 万元、3,7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4 万元、1,160 万元。

(1) 请分盈利来源列示广东合利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说明其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一季度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2) 请说明广东合利业务及盈利模式近年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量化分析两年又一期广东合利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能影响其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请分盈利来源列示广东合利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说明其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一季度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一) 广东合利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第三方支付	371,593.94	36,898,721.72	4,261,350.00
ATM机维护	83,100.00	320,721.98	1,093,080.96
合计	454,693.94	37,219,443.70	5,354,430.96
营业成本			
第三方支付	231,004.60	18,565,599.76	1,788,157.99
ATM机维护		32,873.46	312,535.92
合计	231,004.60	18,598,473.22	2,100,693.91
毛利率			
第三方支付	37.83%	49.68%	58.04%
ATM机维护		89.75%	71.41%

根据广东合利目前的财务数据，上述支付业务收入全部为广东合利向客户收取的入金手续费，而广东合利另一盈利来源沉淀资金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广东合利的沉淀资金利息收入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沉淀资金利息收入	3.26	849.30	36.21

沉淀资金利息收入不存在需支出的成本。

广东合利于2014年7月1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授予《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由上述各表可以看出，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以大宗商品交易所为公司客户群，大宗商品交易所的业务量大，借助与大宗商品交易所庞大的业务量，2015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量增长迅速，2015年按盈利来源划分的收入大幅增长。

（二）2016 年一季度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2015 年，广东合利与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资本”）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浙银资本以 1.2 亿增资入股广东合利，其中 1,111.11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占股 10%，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广东合利收到浙银资本的投资款 8,400 万元，因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公司将收到的投资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较大。2016 年 3 月 4 日，广东合利完成增资相关手续，将收到的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导致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减少。

二、请说明广东合利业务及盈利模式近年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量化分析两年又一期广东合利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能影响其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

2014 年之前，广东合利的主营业务为银行 ATM 外包服务业务，为银行、银联提供 ATM 机的采购、布放、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服务。随着该业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利润率的下降，自 2014 年开始，该业务量逐步减少，2014 度、2015 度及 2016 一季度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收入分别为 1,093,080.96 元、320,721.98 元及 83,100 元，目前该业务已基本停止。

2014 年开始，广东合利开始涉足大宗商品交易所相关第三方支付业务，该业务成为公司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拓展了大连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凉山渝川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天津电子材料与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等四个新客户，当年度计费业务量达 81.7 亿元，手续费收入 3,690 万元，其中 3,650 万元即 98.92% 手续费收入来自于当年度第一大客户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合利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44 万元、3,721.94 万元及 45.47 万元。

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426.14 万元、3,689.87 万元及 37.16 万元，2015 年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263.73 万元，增长

了 765.88%。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方业务的第一大客户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入从 2014 年的 426.13 万元增加到 3,650.11 万元，增加了 3,223.98 万元。由于大宗商品交易所行业个别企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自买自卖、欺诈投资人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监管部门对该行业的清理整顿，自 2015 年 12 月起，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下线，广东合利与其的交易亦暂停。由于广东合利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其他合作客户的计费业务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故 2016 年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大幅减少至 45.47 万元。

随着广东合利审计工作的推进，对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进行了部分重分类调整。经调整后，报告期内广东合利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04%、49.68%及 37.83%。2014 年 6 月至 11 月之间，农业银行对广东合利发生的业务手续费进行了免费优惠，之后按千分之二收取，为广东合利减少营业成本 48 万元，若无此优惠，当年度毛利率将减少至 47%。2014 年度、2015 年度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客户为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收费费率按照计费业务量的千分之五收取，如通过建设银行的银行卡入金则最高收费为五百元。而目前广东合利合作的其他交易所收费费率皆低于计费业务量的千分之三，故导致其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6 年有所下降。

ATM 外包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109.31 万元、32.07 万元及 8.31 万元，即为银行、银联提供 ATM 机的采购、布放、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服务。随着该业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利润率的下降，广东合利选择逐步放弃该业务，故报告期内 ATM 外包服务业务收入逐渐下降。

根据广东合利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233.90 万元、1,160.28 万元及-657.54 万元。报告期内广东合利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广东合利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所产生的毛利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导致，其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30.82 万元、1,430.43 万元及 14.06 万元。

根据目前及未来的发展计划，广东合利未来的经营将集中在第三方支付行业，包括为大宗商品交易所等交易机构提供支付服务、银行卡收单业务。

影响广东合利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为以下几个方面：

1、大宗商品交易所支付服务：

- (1) 合作的大宗商品交易所的数量及产生的入金交易量、入金手续费费率；
- (2) 合作银行收取的转账手续费费率

2、银行卡收单业务：

- (1) 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服务商数量及交易量
- (2) 外包服务商分润费率

尽管广东合利已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包含银行卡收单和互联网支付，业务范围为全国，相关业务系统亦符合《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要求，为开展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了必要的系统支持，并积极拓展更多的大宗商品交易所客户和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服务商，但仍存在公司大宗商品交易所客户业务量较小、同行业公司竞争导致入金手续费费率下降、银行转账手续费提高等影响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外包服务商数量及交易量不足、外包服务商分润费率较高等可能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产生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三) 因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所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 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3、因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所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6、预案披露“广东合利首期款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1.20亿元，二期款项将在广东合利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变更合利宝支付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月，或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的情况下支付”。请补充披露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体事项、相关资质现有权属人及办理变更的原因，过户及资质权属变更预计完成时间及是否加大预案披露的核心团队流失风险等。请详细说明约定

高比例支付首期款、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及尚未过户即全额付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补充披露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体事项、相关资质现有权属人及办理变更的原因，过户及资质权属变更预计完成时间及是否加大预案披露的核心团队流失风险等。

（一）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体事项

根据宏磊股份于2016年6月7日公告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涉及内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的情况下支付……”，此处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事项是指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业务许可证》持有人的变更

相关资质现有权属人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7月10日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Z2026044000012），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

宏磊股份完成广东合利收购后，将不发生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名称的变更或《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合利宝支付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持有人的变更，不会加大广东合利现有团队的流失风险。

二、请详细说明约定高比例支付首期款、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及尚未过户即全额付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补充披露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补偿措施。

宏磊股份与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约定如下：

“（1）宏磊股份自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张军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约 10,000 万元；

宏磊股份自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约 102,000 万元支付至宏磊股份与张军红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待广东合利 90%的股权过户至宏磊股份名下后，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约 102,000 万元自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

(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①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 个月；或②标的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的文件（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向交易对方张军红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8,000 万元。”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宏磊股份不存在尚未过户即支付全额收购款；过户前，交易对方张军红仅可收到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过户完成后，张军红可收到 10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届至第三期收购款的支付时间时，张军红可收到收购款 28,000 万元。上述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时间期限存在超过 3 个月的可能性，因此，存在第三期收购款 28,000 万元已支付但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完成变更的风险。但是在公司完成对广东合利收购的情况下，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较小；并且，合利宝支付的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承诺，如上述变更无法完成，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合利宝支付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磊股份完成广东合利收购后，将不发生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名称的变更或《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合利宝支付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持有人的变更。根据宏磊股份与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宏磊股份不存在尚未过户即支付全额收购款；过户前，交易对方张军红仅可收到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过户完成后，张军红可收到 10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届至第三期收购款的支付时间时，张军红可收到收购款 28,000 万元。上述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时间期

限存在超过 3 个月的可能性，因此，存在第三期收购款 28,000 万元已支付但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完成变更的风险。但是在公司完成对广东合利收购的情况下，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较小；并且，合利宝支付的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承诺，如上述变更无法完成，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合利宝支付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7、预案披露，根据广东合利与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资本”）签署的《增资协议》，广东合利的 2016、2017、2018 的经营目标分别为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低于 15,000 万元；针对该业绩承诺，浙银资本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盖广东合利 2016 年股东会决议“如宏磊股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对张军红持有广东合利 90% 股权的收购，浙银资本同意放弃业绩承诺及对赌等”。请补充披露浙银资本上述增资是否已实缴完成，说明其放弃业绩承诺及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浙银资本上述增资是否已实缴完成

广东合利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 万元，其中浙银资本以货币出资 1,111.11 万元。浙银资本已与张军红、广东合利及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签署《增资协议》，浙银资本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广东合利增资 12,000 万元，其中 1,111.11 万元作为对广东合利的出资，占广东合利注册资本的 10%，余下 10,888.89 万元计入广东合利的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已足额缴纳至广东合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合利的注册资本为 11,111.11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红	现金	10,000.00	90.00
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	100.00

浙银资本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说明其放弃业绩承诺及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银资本放弃业绩对赌的原因为：1、宏磊股份收购广东合力更有利于广东合力的业务战略发展，宏磊股份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具有资金优势和业务整合优势；2、根据宏磊股份出具的承诺，宏磊股份为浙银资本提供了退出渠道，宏磊股份同意在完成收购张军红所持有的广东合力 90%股份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和价格收购浙银资本持有的广东合力 10%的股权。

浙银资本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上述原因，有条件放弃业绩对赌具有合理性。

三、浙银资本其与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浙银资本与宏磊股份、交易标的广东合力、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其他协议。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广东合力（含占比 20%以上子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一）广东合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银资本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至广东合力，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宏磊股份收购广东合力更有利于广东合力的业务战略发展浙银资本作为财务投资者，并且为浙银资本提供了退出渠道，宏磊股份同意在完成收购张军红所持有的广东合力 90%股份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和价格收购浙银资本持有的广东合力 10%的股权。基于上述原因，有条件放弃业绩对赌具有合理性。浙银资本与宏磊股份、交易标的广东合力、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其他协议。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浙银资本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上述原因，有条件放弃

业绩对赌具有合理性，浙银资本与宏磊股份、交易标的广东合利、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其他协议。

8、预案披露，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祥保险”）属于广东合利报告期内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处置。合祥保险 10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相关转让款尚未支付。

（1）请说明上述转让款项归属；

（2）请认真核查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备，并说明与本次预案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请说明前次及本次预案交易作价是否包含该公司股权作价及未来预估业绩，处置该子公司前后交易作价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转让款项归属

合祥保险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广东合利与张军红、张冠红签署，转让款项归属于广东合利。

二、请认真核查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备，并说明与本次预案存在差异的原因；

1、涉及披露差异事项为合祥保险 2016 年 5 月合祥保险的股权转让事项

经公司核查，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未披露合祥保险 2016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了合祥保险 2016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

2、合祥保险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5 月 3 日合祥保险召开 2016 年第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合利、北京金信达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 5 月 3 日广东合利与张军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广东合利将其持有的合祥保险 99%的股权以 4,950 万元转让给张军红，同日，广东合利、北京金信达与张冠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广东合利、北京金信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合祥保险 0.98%、0.02%的股权以转让给张冠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张军红、张冠红尚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受让人张军红、张冠红将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广东合利及北京金信达账户。

3、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由于报告期间至进行股权转让时合祥保险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并未获得相关保险经纪资质，转让合祥保险事宜并未对广东合利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广东合利的预估值。因此，张军红先生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重要性程度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在股权变更协议签署完毕后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预案披露期间未及时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通知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亦未及时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提供股权转让文件相关工商资料。（2）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预案披露日，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渠道，包括工商查询及网站查询均未查询到合祥保险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预案披露时，未披露合祥保险相关转让事宜。（3）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后续核查过程中，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到合祥保险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公告。之后公司及中介机构与张军红积极沟通确认合祥保险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获得工商变更相关资料，同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提交 2016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进行公告。

三、请说明前次及本次预案交易作价是否包含该公司股权作价及未来预估业绩，处置该子公司前后交易作价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合祥保险股权转让变更结束之日，合祥保险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且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广东合利与张军红和张冠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合祥保险 100%股权作价 5,000.00 万元。

在以收益法进行预估时，未来预估业绩未包含合祥保险的业绩，而是将长期股权投资-合祥保险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评估值为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转让价款。广东合利将该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记入银行存款账户，该笔银行存款对本次预测的收益没有直接影响，即也是非经营性资产，因此股权处置后预估值未发生变化。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交易作价不包含该公司股权作价及未来预估业绩，在收益法预估时合祥保险股权的价值在处置前后不发生变化，故交易作价不变具有合理性。

9、预案披露，广东合利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存在客户存托资金损失风险、系统软硬件及技术风险、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因交易所投资人亏损导致的风险。

(1) 请细化上述风险相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产生的原因、赔偿流程、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量化分析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广东合利业绩的影响。

(2) 请补充披露广东合利历史上是否因上述风险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上述风险因素的历史数据，广东合利的预估值对相关因素的估计值是否与历史数据保持一致。

回复：

一、请细化上述风险相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产生的原因、赔偿流程、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量化分析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广东合利业绩的影响。

（一）客户存托资金损失风险

1、风险揭示

客户存托资金也称客户保证金，指在大宗商品交易中，所有权归属于投资人的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以及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收益。客户存托资金损失风险指由于公司管理疏漏造成客户资金的直接损失或未及时汇划等情况给客户造成间接损失。

2、风险形成的原因

广东合利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全额存放在广东合利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中。备付金银行，是指与支付机构签订协议、提供客户备付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备付金银行对广东合利存放的客户备付金负有监督责任，以确保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包括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非活期形式，但非活期形式存放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可能造成客户备付金损失的情况是广东合利和备付金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对客户备付金进行占用、挪用、借用，造成客户备付金损失。

3、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及风控措施

由于备付金银行对客户备付金的使用负有监管义务，所以只有当广东合利和备付金银行均发生内控措施严重失效，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时，以上情况才会发生。可能性较低。

对此，广东合利采取了如下风控措施：

（1）广东合利在银行开设备付金账户时，银行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暂行办法》对备付金设立了出入限制，广东合利公司无权更改，广东合利严格按照《办法》对备付金进行操作，确保客户资金的安全。

（2）对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并按照人民银行反洗钱处要求，及时向人民银行反洗钱处报送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

（3）广东合利每月定时向人民银行报送详细的交易数据、银行备付金资金的动态。

（4）广东合利的 IT 系统软硬件完全按照有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

JR/T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2011】104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等进行开发和实施。

(5) 广东合利选择多家备付金合作银行分散存放客户备付金，可以降低因某一家银行出现风险而导致客户备付金损失的可能性。

4、赔偿流程、赔偿金额

以上损失造成的赔偿金额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确定，与投资人的损失金额密切相关。赔偿流程为：投资人遭受损失、投资人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广东合利支付赔偿金。

5、对广东合利业绩的影响

根据对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广东合利受到的影响可能是支付赔偿金、缴纳罚款、暂停业务、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若广东合利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则将其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系统软硬件及技术风险

1、风险揭示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具体包括：

(1) 网络系统被恶意攻击，门户网站的页面被恶意替换，业务数据遭破坏或失窃，客户数据及密码信息遗失，造成资金损失；

(2) 由于主机、网络以及其他设备等故障造成广东合利全部业务停顿，导致用户直接资金损失或间接损失；

(3) 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客户服务工作停顿。

2、风险形成的原因

可能造成以上风险的原因包括：

(1) IT 技术力量薄弱。广东合利未配备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的 IT 人才，没有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漏洞或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不适当，导致安全漏洞没有及时消除，最终导致损失的发生。

(2) 广东合利未使用足够的防火墙系统、安防系统等软硬件设施，造成对广东合利风险的防护能力低于网络病毒、黑客的入侵能力或因设备陈旧老化而导致非人为的系统故障。

(3) 出现突发性大规模传播的病毒，其传播入侵能力超越了常用的防火墙、杀毒软件的防控能力。

3、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析

目前，广东合利已配备了充足的 IT 技术人员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在以往的经营中从未发生过此类风险事件。未来，广东合利将继续加强 IT 技术人员及相关软硬件设施的配备，以满足更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量，尽可能降低上述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4、赔偿流程、赔偿金额

若因广东合利的系统软硬件及技术方面的原因给客户造成损失，广东合利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与客户的损失金额密切相关。赔偿流程为：客户遭受损失、客户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广东合利支付赔偿金。

5、对广东合利业绩的影响

根据对客户或其他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大小，广东合利受到的影响可能是支付赔偿金、缴纳罚款、暂停业务、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若广东合利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则将其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

1、风险揭示

目前广东合利的业务主要是为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广东合利在选择客户前会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于违法违规经营的大宗商品交易所，拒绝提供服务。并且广东合利仅为交易所提供支付服务，并不参与其本身交易。但是，由于大宗商品交易行业的高风险性，仍然存在因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受到停业整顿、责令关闭等处罚，致使其交易量萎缩，从而造成广东合利收入下降的风险。

2、风险形成的原因

(1) 广东合利的客户自身发生违规行为

若广东合利在选择客户时，未严格执行对用户的筛选标准，其合作的交易所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责令关闭等处罚的，导致交易所交易量大幅下降，广东合利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

(2) 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违规

即使广东合利的客户本身并未涉及违法行为,但由于大宗商品交易所行业个别企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自买自卖、欺诈投资人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监管部门对该行业的清理整顿以及投资人对该类投资丧失信心,整个行业交易量出现萎缩,从而导致广东合利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

2016年初,大宗商品交易行业受到部分大宗商品交易所被要求整改的不良影响,行业整体交易量萎缩,作为为其提供服务的上游企业,广东合利业务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2016年一季度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3、是否会导致广东合利须履行赔付义务

广东合利为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服务主要是体现在投资人资金的进出环节以及存管方面,并不参与投资人的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帮助大宗商品交易所进行对外宣传。除广东合利外,商业银行也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支付服务。大宗商品交易所的违法经营行为对广东合利的不良影响仅限于上述业绩下滑风险,而不涉及赔付义务。

4、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对广东合利的影响

未来经过国家对大宗商品交易行业的严格规范和正确引导,该行业将逐步走上正轨,随着其交易量的恢复,对第三方支付的需求将逐步回升。另一方面,广东合利进入上市公司后,将大力发展银行卡收单等业务,广东合利对大宗商品交易行业的依赖将有所降低,所以发生上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尽管如此,仍存在因大宗商品行业恢复周期过长,而公司其他业务又未能及时开展的可能性,若此情况发生,将对广东合利的业绩造成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 因交易所投资人亏损导致的风险

1、风险描述

广东合利所从事的大宗商品交易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其服务主要是体现在投资人资金的进出环节以及存管方面,并不参与投资人的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帮助大宗商品交易所进行对外宣传。除广东合利外,商业银行也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支付服务,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投资人的盈亏与提供支付服务的广东合利及商业银行无关。但是由于大宗商品交易的高风险性,可能面临交易亏损的投资人向广东合利非理性地主张权利,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受到影响的风险。

2、风险形成的原因

当投资人进行大宗商品交易发生亏损，同时对于广东合利与大宗商品交易所的关系未有正确认识或实际责任人逃逸，投资人无处追索等非常情况下，广东合利的正常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干扰。例如，大宗商品交易所在宣传时将广东合利的名称写入宣传资料，使投资人误以为广东合利为大宗商品交易的投资收益提供某种保障，当投资人交易发生损失时，可能会向广东合利主张权利。或虽然没有任何资料、信息显示广东合利对投资人的投资盈利负有责任，但由于大宗商品交易所在拓展会员（即大宗商品交易的投资人）时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收益等违法行为，当投资人遭受损失后，实际责任人逃逸，致使投资人无从追索时，投资人也可能向广东合利提出非理性地权利主张。

3、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大宗商品交易风险性较大，由投资人自负盈亏，单一投资人亏损的可能性较大，并且在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情况下，可能发生大量投资人在较短时段内发生较大亏损的情况，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该风险事件的发生存在一定可能性。

4、履行赔付义务及对广东合利的影响

虽然上述情况下，由于广东合利本身并无过错，不对投资人负有赔偿责任，最终无需履行赔付义务，但不排除部分非理性的投资人可能采取极端方式向包括广东合利在内的相关机构追索损失的可能，由此会给广东合利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二、广东合利历史上是否因上述风险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上述风险因素的历史数据，广东合利的预估值对相关因素的估计值是否与历史数据保持一致。

广东合利历史上不存在因上述风险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本次预估值是在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

职务”的前提下做出的。造成上述风险事件的原因中，以下几项属于超出上述假设之外的情形，在预估值时未做考虑：

1、广东合利和备付金银行均发生内控措施严重失效，工作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广东合利和备份金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对客户备付金进行占用、挪用、借用，造成客户备付金损失或不能及时支取，造成客户存托资金损失。

2、出现突发性大规模传播的病毒，其传播入侵能力超越了常用的防火墙、杀毒软件的防控能力，而导致系统软硬件及技术相关的风险事件。

3、由于大宗商品交易所行业个别企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自买自卖、欺诈投资人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监管部门对该行业的清理整顿以及投资人对该类投资丧失信心，整个行业交易量出现萎缩，从而导致广东合利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

4、当投资人进行大宗商品交易发生亏损，同时对于广东合利与该大宗商品交易所的关系未有正确认识或实际责任人逃逸，投资人无处追索等非常情况下，广东合利的正常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干扰。

本次预估值中对于以下风险因素或预防风险发生所需的成本进行了考虑：

配备足够的 IT 人才及软硬件设施以预防系统软硬件及技术相关的风险事件的成本。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广东合利的估值方法及预估值情况/（九）预估值对客户存托资金损失风险、系统软硬件及技术风险、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及因交易所投资人亏损导致的风险的考虑情况”。

10、预案披露“广东合利筛选客户的方法主要是只选择由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所……若筛选失效，广东合利可能与涉及违法违规业务的交易所合作，若该客户面临停业整顿、撤销等处罚，广东合利将面临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若广东合利参与了该客户的违法行为，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 请补充披露广东合利成立以来是否存在与违法违规业务的交易所合作或参与客户违法行为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是否由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所即可确认其不涉及违法违规业务，若否，请说明筛选失效的情况下，广东合利可能受到的具体处罚措施；上述处罚对广东合利持续经营的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广东合利成立以来是否存在与违法违规业务的交易所合作或参与客户违法行为的情形。

广东合利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结束合作的交易所为：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凉山渝川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天津电子材料与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大连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五家大宗商品交易所，这些交易所在与广东合利合作期间，均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业务，所以，广东合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与违法违规业务的交易所合作或参与客户违法行为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四）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4、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请补充说明是否由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所即可确认其不涉及违法违规业务，若否，请说明筛选失效的情况下，广东合利可能受到的具体处罚措施；上述处罚对广东合利持续经营的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近年来，出现过由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所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所以即使是由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所也有可能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广东合利为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服务主要是体现在投资人资金的进出环节以及存管方面，并不参与投资人的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帮助大宗商品交易所进行对外宣传。除广东合利外，商业银行也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支付服务。所以，当广东合利对合作的大宗商品交易筛选失效时，其合作的交易所可能被监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责令关闭等处罚，将导致交易所交易量大幅下降，广东合利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对于广东合利来说，其不利影响仅限于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造成业绩下滑，而不涉及赔付义务或行政处罚。

为降低上述因素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广东合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客户，降低对单一交易所的业绩依赖。2016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了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和陕西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两个客户，加上以往合作的5个客户，公司目前已与7个交易所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上述风险事件对公司业绩形成的不利影响。

2、只提供支付服务，不参与交易业务。在与大宗商品交易所合作中，只对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严格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为交易所作出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招揽投资者。

3、在合作前，严格执行上述筛选客户的标准，在选择客户时，通过查验相关政府批文、通过网络和其他媒体以及实地走访的形式了解该交易所的情况，若发现其不符合上述筛选标准，拒绝与其合作；在合作中，密切关注客户的业务合法性，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采取措施，包括建议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终止为其提供服务等。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广东合利采取的前期客户筛选方法、有效性及失效情况下广东合利与之合作的风险及拟应对措施”和“重大风险提示/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四）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

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4、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

11、预案披露，广东合利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良影响的风险。

（1）请结合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充分披露政策变化对广东合利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2）你公司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即为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本次预估的假设其无重大变化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充分披露政策变化对广东合利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一）广东合利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制订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广东合利所处行业为第三方支付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三方支付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该办法提出了非金融机构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准入标准、监督管理、处分处罚等措施，规范了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服务行为。

2、《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银行令[2010]第 17 号），该办法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落实《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实施细则与具体措施。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358 号），该通知对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要求、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4、《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9 号）；该办法就银行卡收单机构在特约商户管理、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及罚则方面作出了规范。

5、《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该办法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业务开展范围、支付限额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以上法规中，除《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外，其余法规均为现行法规。

（三）现行法律法规对广东合利的影响

广东合利自成立以来的经营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所以，现行法律法规不会对广东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即将施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对广东合利的影响

1、《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施行不会对广东合利造成不利影响

广东合利目前主营业务为为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属于网络支付业务，该业务属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规范范围。广东合利在支付限额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均符合该法规的规定，所以，该法规的施行不会对广东合利造成不利影响。

2、《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施行有利于合利宝支付业务的长远发展

根据《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支付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根据《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相关系统设施和技术，应当持续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如未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者尚未形成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支付机构应当无条件全额承担客户直接风险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

《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对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如支付机构提供网络支付创新产品或者服务、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在境内开展网络支付业务的报告制度；支付机构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分类管理制度及支付机构接受行业自律组织管理等。

上述规定将逐步清理行业内违规经营的企业，或限制其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将对净化市场起到重要作用，为包括广东合利在内的规范经营企业提供了更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有利于广东合利的长远发展。

（五）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对广东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的颁布代表着政府向非金融机构放开了第三方支付市场，但由于该行业与国家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行业的监管将趋于严格，若由于行业内某些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扰乱金融市场、造成恶劣影响，主管机关可能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收紧对非金融机构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许可经营范围。若此情况发生，广东合利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广东合利所面临的因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二）因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良影响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2、因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良影响的风险”。

二、你公司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即为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本次预估的假设其无重大变化是否合理。

已经公布并执行和已经公布即将执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在本次预估当中均进行了考虑。本次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是指国家尚未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未来的宏观经济形式在本次预估中没有考虑，因为公司及中介机构无法对未来的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进行判断。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广东合利的估值方法及与估值情况/（十）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的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已经公布并执行和已经公布即将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在本次预估当中均进行了考虑，国家尚未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未来的宏观经济形式在本次预估中没有考虑。

12、支付宝、银联等首批 27 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于近日到期，人民银行尚未对上述企业续发牌照。预案披露广东合利亦存在《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请结合续发牌照的实际情况，说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预估值是否考虑如未来不能续期的风险，交易条款是否考虑后续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公司拟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续发牌照的实际情况，说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

支付宝、银联等首批 27 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此外第二批获得《支付许可证》的 13 家企业也将于 2016 年 8 月底到期。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开信息，支付宝、银联等首批 27 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到期日仍为 2016 年 5 月 2 日，即其牌照尚未完成续期，但根据以下公开信息可以推断，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牌照续展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1、《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中显示：拉卡拉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2511000017），许可内容为“1、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2、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满前 6 个月内）将续展申请材料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已审查通过公司续展申请并将相关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拉卡拉《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进展顺利，尚未发现拉卡拉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审核不予通过的事项。

2、《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显示：2014 年 7 月 10 日，联动商务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 Z200311000010 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联动商务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了续展申请材料，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的通知提交了补正资料。

联动商务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续展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的相关情形。联动商务将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

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续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的文件积极推动上述续展工作，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虽然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尚无一家牌照已经或即将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续展工作，但从以上两家公司的续展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来看，没有证据显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续展工作存在实质性障碍。

另一方面，从牌照已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和银联商务两家公司的支付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来看，2015年5月2日之后，用户使用该两家公司的支付服务并未受到影响。由此可以推断，相关政府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正常的业务开展实施限制的可能性较低，而由于相关支付机构审核、公告、更新网站信息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而暂时未能公示续展结果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根据目前披露的牌照已到期公司的续牌情况，尚未发现人民银行对符合续牌条件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不予续牌的情形，因此，在广东合利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形下，《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较高。

二、本次交易预估值是否考虑如未来不能续期的风险，交易条款是否考虑后续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公司拟应对措施

广东合利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日为2019年7月9日，距今尚有3年时间。若本次交易完成，广东合利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广东合利将通过规范的企业管理，严格遵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续展通知》等法律法规，以满足牌照到期续展的要求。

由于广东合利在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下，《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较高，因此本次交易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在未来年度均能持续获得许可，即本次预估值和交易条款中均未考虑未来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牌照到期前的3年中，广东合利将密切关注国家对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政策动向，若发现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仍有可能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大幅度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牌照不能顺利续期时，广东合利将及时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

技术优势、行业经验等优势，积极拓展新的相关业务领域或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对原有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行业政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广东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尚无一家牌照已经或即将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续展工作，但从已公告的拉卡拉及联动商务两家公司的续展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来看，没有证据显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续展工作存在实质性障碍。另一方面，从牌照已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和银联商务两家公司的支付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来看，2015年5月2日之后，用户使用该两家公司的支付服务并未受到影响。由此可以推断，相关政府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正常的业务开展实施限制的可能性较低，而由于相关支付机构审核、公告、更新网站信息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而暂时未能公示续展结果的可能性较高。

若广东合利《支付业务许可证》在2019年7月到期后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大幅度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牌照不能顺利续期，广东合利将及时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行业经验等优势，积极拓展新的相关业务领域或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对原有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行业政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广东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13、预案披露，广东合利不是其客户的唯一的结算商，而是其客户唯一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除广东合利向其客户提供支付服务外，其客户还与部分银行直接进行合作，并逐一与其进行系统对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广东合利的对接优势、核心竞争力及其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东合利的对接优势、核心竞争力：

（一）方便大宗商品交易所

由于使用银行存管方式，交易所需要与客户的开户银行逐一进行系统对接，耗时较长，每对接一个银行系统需要几个月时间。另外，日常的对账、查询、技术维护等一系列工作都需要与各家银行分别进行。而使用广东合利存管，交易所只需将其系统与广东合利的系统对接（该过程只需一个月），而广东合利已经与国内主要银行进行了系统对接，可一次性解决在多家银行开户的投资者的存管需求。所以，对于交易所来说，与广东合利对接可大大降低与各家银行逐一进行系统对接所需要配备的 IT 研发、硬件设施、日常维护、结算、财务核算等方面的人员，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二）降低客户的手续费支出

若大宗商品交易所与银行直接对接，所覆盖的银行数量有限，当大宗商品投资人的开户银行没有与交易所实现对接时，投资人入金、出金时就需要缴纳跨行划款手续费。如果交易所与广东合利对接，由于广东合利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了大部分投资人的开户银行，当投资人在广东合利覆盖的银行开户，以该账户入金、出金时，则无需支付跨行划款手续费。比如，交易所对接了中、农、工、建四家银行，而投资人需要用招商银行账户进行入金、出金操作，则需要支付跨行划转手续费（某些交易所代投资人缴纳该手续费），但如果交易所对接广东合利，由于广东合利已经对接了中、农、工、建及招商银行，所以当投资人需要用招商银行账户进行入金、出金操作时，则不用支付跨行划转手续费。

目前广东合利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率为 0.2% 左右（即大宗商品交易投资人入金额*0.2%），而根据《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关于采取激励措施促进互联网受理市场发展的函》（银联业管委[2013]9 号）的规定，银行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率不低于 0.3%（其中银行 0.25%，转接机构 0.05%）。

（三）方便大宗商品投资人

投资人采用银行存管交易模式，必须到指定的银行柜台办理才能完成，若投资者本地无交易所指定的银行，则必须到另外一个城市或比较远的地方进行签约。而与广东合利签约只需通过网上操作即可。

（四）服务更加优质

银行向交易所提供的是模式化的资金存管及出入金服务，若要根据交易所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局部调整则需经过多个层级的审批，耗时较长。合利宝可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及时与客户商讨接入方案，在可行的范围内，组织技术力量研发、调试，较快地为客户服务。

二、广东合利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与商业银行相比，广东合利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审批层级较少、机制灵活、针对细分市场的服务意识较强、效率较高。而我国的商业银行均从事多项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只是商业银行众多业务中的一项，由于成本效益原因，银行难以对该细分市场投入过多的资源和注意力，这也是包括广东合利在内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蓬勃发展的重要原因。此优势在商业银行业务格局没有重大变革，没有出现专门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之前将长期保持。

与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相比，广东合利的竞争力在于进入大宗商品交易所领域较早，市场份额较大，针对该细分市场的服务经验较为丰富。而此优势在广东合利未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继续深耕该细分市场的前提下将会长期保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合利具有方便大宗商品交易所、降低大宗商品交易所投资者的手续费支出、方便大宗商品交易所投资者等服务优势。广东合利的竞争力在于进入大宗商品交易所领域较早，市场份额较大，针对该细分市场的服务经验较为丰富。而此优势在广东合利未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继续深耕该细分市场的前提下将会长期保持。

14、预案披露，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广东合利以现金方式补足。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亏损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

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其主要原因为：（1）根据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 90%的股权预估值为 14 亿元人民币，交易对方张军红可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股份转让对价款。（2）如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宏磊股份将在扣除过渡期间的亏损额后将剩余款项再行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账户，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将在后续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完善相关约定。（3）交易对方张军红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过渡期间广东合利如果发生亏损，张军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因各类原因导致的张军红履约能力下降，从而无法补偿广东合利过渡期间亏损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5、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风险”。

二、当触发亏损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宏磊股份与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宏磊股份的收购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如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宏磊股份将在扣除过渡期间的亏损额后将剩余款项再行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账户，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将在后续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完善相关约定。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张军红可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股份转让对价款，并且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宏磊股份的收购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如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宏

磊股份将在扣除过渡期间的亏损额后将剩余款项再行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账户，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将在后续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完善相关约定。

15、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回复：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张军红与宏磊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张军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者已妥善处理；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16、请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补充说明该项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根据《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商誉的初始计量： $\text{合并商誉}=\text{企业合并成本}-\text{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若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则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合利预评估数据，收益法下，广东合利 100%的预估值为 155,6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广东合利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276.19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暂定广东合利 90%股权交易价格为 140,000 万元。经测算，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广东合利将产生的商誉为 119,951.43 万元（140,000 万元-22,276.19 万元*90%）。

该数据后续会根据实际交易价格以及最终评估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将定期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充分披露。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公司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二）商誉减值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3、商誉减值的财务风险”。

17、预案披露，广东合利未来拟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请补充披露该业务详细发展计划及公司已完成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业务流程、资产配置、潜在客户、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无形资产等情况。

回复：

一、分公司成立情况

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

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区、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 22 条规定: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应当分别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广东合利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经营范围为全国,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并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是广东合利对全国范围内的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的前提条件。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广东合利已设立 18 家分公司,清单如下:

分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进度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正在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备案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市场拓展及潜在客户

广东合利拟采用与服务外包商合作的方式拓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市场,在双方的合作中由广东合利负责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秘钥生产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对服务外包商进行业务培训等工作,服务外包商负责特约商户推荐、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培训、受理终端维护等工作。双方按一定比例分配银行卡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广东合利已在全国范围内与数十家服务外包商签署合作协议，为广东合利开展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了一定的保证。

三、人员安排

人员安排方面，广东合利为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门成立了收单业务部，人员编制为部门经理 1 名、渠道经理 2 名、销售支持经理 1 名、渠道专员 1 名、销售支持专员 1 名，其中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从业经验，来自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网上有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收单机构，并担任重要职务。

四、资产配置方面

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前期资金投入较少，主要为系统开发成本、银联入网费、风险保证金、检测费等，而主要的投入为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外包服务商分润）、客服人员费用、系统维护费用及 T+0 业务所需营运资金等方面，目前广东合利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所以投入资金较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未经审计）：

- 1、收单系统：系统开发费用（不含人工成本）约 20 万元。
- 2、银联费用：合利宝收单机构入网费用 50 万元；收单风险保证金 150 万元；收单业务上线检测费用 7.5 万元。
- 3、分公司的注册费用：约 6.3 万元。
- 4、为 T+0 业务准备营运资金约 1 亿元。

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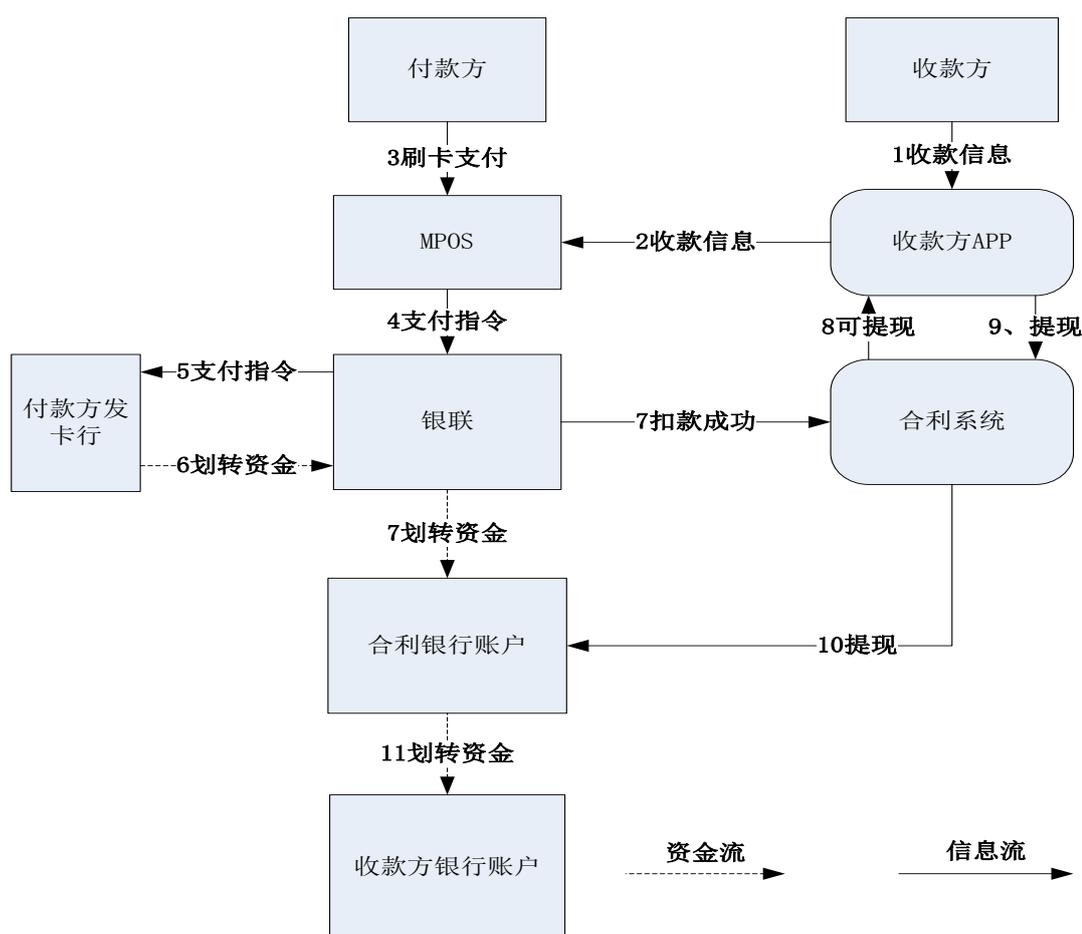
广东合利拥有软件系统“合利宝银行卡收单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5SR110144。该系统能够受理标准 POS、电话 POS、ePOS 等支付终端，可外接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 等国内外清算组织，也可外接国内各商业银行和预付卡发卡机构，为网下商户提供收款、对账、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该系统已通过中国软件测评中心检测。

广东合利拥有自主开发的手机 APP 系统“合利宝”、“合利宝钱包”，与“合利宝银行卡收单系统”系统对接，可实现刷卡收款等功能。

六、业务流程

广东合利的银行卡收单服务可实现刷卡收付。一般情况下，用户的交易资金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 日）到账，若用户选择 T+0 服务，则可实现交易资金即时到账，由于 T+0 服务需要由广东合利先行垫付资金，所以用户除需支付刷卡手续费外，还需额外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下分别介绍一般服务和 T+0 服务的业务流程：

（一）一般服务



- 第一步：收款方在 APP 上输入收款信息；
- 第二步：手机与刷卡器相连，手机刷卡器收到收款信息；
- 第三步：付款方刷卡；
- 第四步：支付信息由手机刷卡器传输至银联；
- 第五步：银联将支付信息发送至付款方发卡行；
- 第六步：付款方发卡行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向中国银联划转资金；

第七步：银联向广东合利划转资金，同时向传奇系统返回扣款成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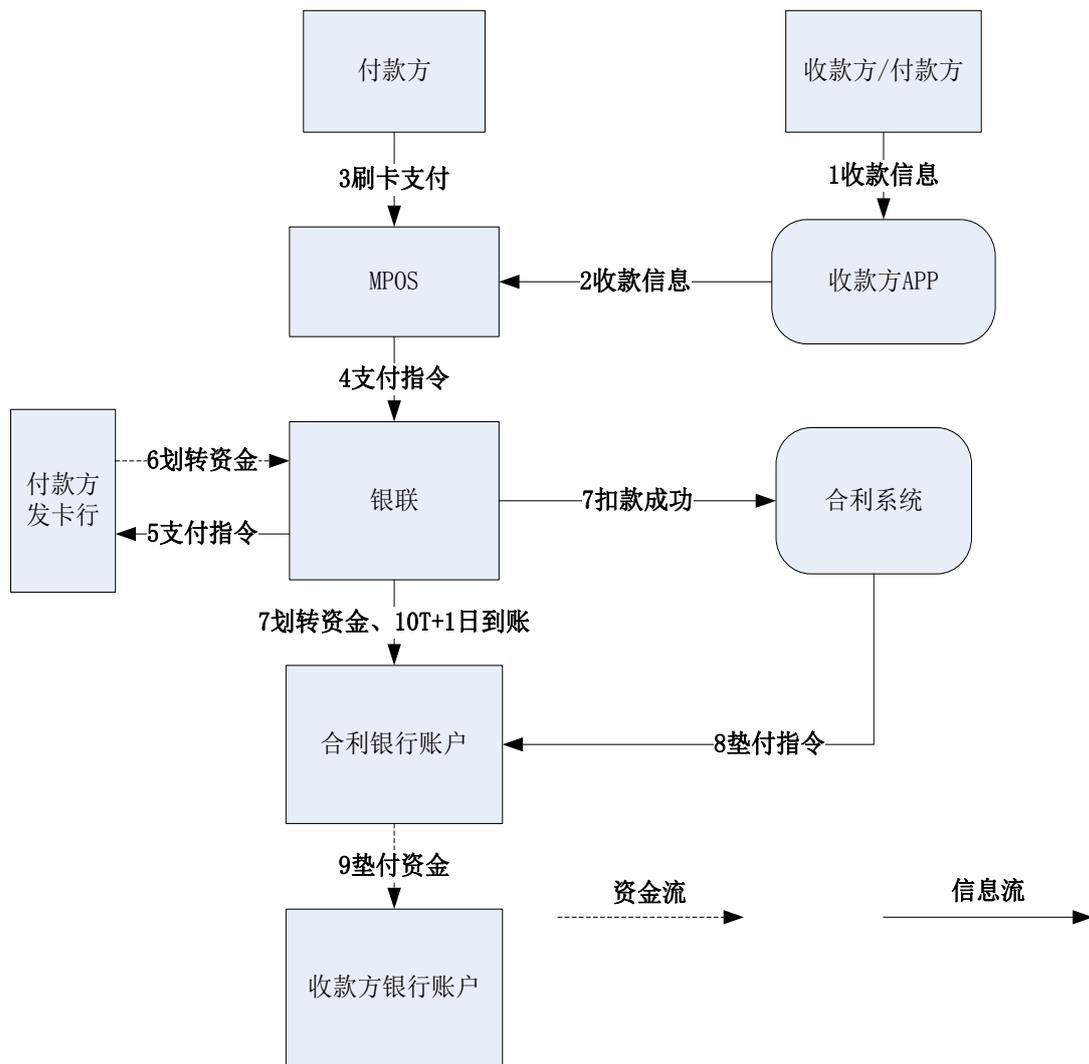
第八步：广东合利系统向收款方 APP 传输信息，提示可以提现；

第九步：收款方在 APP 上进行提现操作，向合利平台发送提现指令；

第十步：广东合利机构系统向其银行账户发送转账指令；

第十一步：广东合利银行账户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转账至收款方银行账户，交易完成。

(二) T+0 服务



第一步：收款方在 APP 上输入收款信息；

第二步：手机与刷卡器相连， 刷卡器收到收款信息；

第三步：付款方刷卡；

第四步：支付信息由刷卡器传输至银联；

第五步：银联将支付信息发送至付款方发卡行；

- 第六步：付款方发卡行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向中国银联划转资金；
- 第七步：银联向收单机构划转资金，同时向合利系统返回扣款成功信息；
- 第八步：合利系统向合利账户发送垫付指令；
- 第九步：合利账户向用户垫付资金（于交易当日完成）；
- 第十步：交易资金于 T+1 日到达合利账户。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八）广东合利的清算模式及担保交收、资金垫付等情况”。

18、预案披露存在核心团队流失的风险，对此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涉及交易表现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名单、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对广东合利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本次交易对手方对标的业务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各广东合利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回复：

广东合利与技术、销售及管理等方面有关的核心团队成员如下：（1）张军红，董事长兼总裁；（2）林照青，副总裁；（3）王大竟，副总裁；（3）孙小平，副总裁兼总工程师；（4）谢金良，副总裁；（5）毛壮，银行合作总监。

其中，张军红、孙小平为广东合利技术、销售及管理等方面最为核心的人员。张军红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持续为广东合利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主要负责广东合利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与维护；孙小平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职广东合利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广东合利及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利宝支付在大宗商品交易所支付清算业务基础上，已经开始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并进入试运营阶段。目前合利宝的主要团队都是围绕大宗商品交易所业务进行建设与布局。后续上市公司会根据整个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方向，在合利宝支付的牌照范围内，积极地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移动支付业务及其他各项第三方支付业务，进而实现从单一业务走向多元业务，并实现

收入多元化。所以，合利宝的团队建设也将进入一个高速增长期。目前，宏磊股份计划积极地保留原有团队，给予充分的业务支持及运营支持，以期继续做大做强大宗商品交易所业务。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地招募新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细分市场人才，充分发挥合利宝的牌照优势，实现公司业务与盈利能力的跨越式增长。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关安排”。

19、预案披露，“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监管机构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由于广东合利为银行卡收单机构的服务外包商，不直接接受央行的监管”。上述披露内容前后不一致，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

回复：

经公司认真核查，对预案中“信用卡盗刷及套现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部分修改为：

“1、广东合利现有业务涉及的信用卡套现及盗刷情况

广州合利目前具体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业务的参与各方包括：交易平台、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机构。其中，交易平台指大宗商品交易所等为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银行指投资者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开户行；广州合利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为交易平台及投资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监管机构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上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付业务具有资金用途明确，来源清晰，出金方向固定（必须是客户本人开户登记时提供的同名借记卡账户），客户账户的开设也全部采用面签形式（符合人行最高风控鉴权要求，即面对面），同时每笔交易信息交易所都会留存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所以，这一业务拥有最安全的鉴权前置，不存在用户信用卡套现、被盗刷等行为。

2、广东合利未来拟从事的业务所面临的信用卡盗刷及套现风险

广东合利未来拟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将面临因信用卡盗刷及套现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1) 信用卡盗刷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信用卡盗刷情况发生时，无论是由于信用卡被他人盗窃还是伪造，其结果都是不法分子利用持卡人的信用额度进行了恶意消费，该消费金额即为损失金额，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各方签署的协议，该损失由发卡行、持卡人、提供刷卡结算服务的收单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之间承担。

①信用卡丢失，造成他人恶意盗刷的情况

不法分子从持卡人处恶意获得了信用卡以及使用该卡消费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使用该信用卡消费，造成损失的，由于持卡人存在过错，通常情况下，由持卡人自行承担该损失。若持卡人或发卡行购买了信用卡盗刷相关保险产品，则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协议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情况下，广东合利作为收单机构不需要承担责任。

②信用卡被伪造的情况

只有当用户的信用卡因为广东合利的原因而被伪造时，收单机构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金额为持卡人信用卡被盗刷的金额。例如由于广东合利所提供的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性较弱，其用户对该受理终端进行改装，持卡人在该终端刷卡后，其信用卡核心数据被窃取，不法分子利用该数据伪造信用卡进行消费，进而形成损失。这种情况下，赔偿的程序为：

A、持卡人发现受到损失后，报警，并向发卡行或广东合利提出投诉；

B、广东合利对其所提供收单服务所使用的软硬件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若是由于该软硬件的安全性存在漏洞而导致持卡人信用卡被伪造的，则向持卡人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为不法分子盗刷的金额。

C、广东合利进一步追查问题，若出现问题的产品（如银联卡受理终端）是从外部单位采购，则向该供应商追偿。

D、若公安机关抓获不法分子，则可能追回部分赔偿额。

此外，若上述盗刷事件发生，监管机构可能会对广东合利进行暂停业务、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信用卡套现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①商户涉及信用卡套现的犯罪行为：非法经营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商户的非法经营罪和持卡人的信用卡诈骗罪界定如下：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 20 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 100 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②与持卡人相关的犯罪行为：信用卡诈骗罪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上述方式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持卡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 3 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A、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 B、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 C、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 D、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 E、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F、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若广东合利所服务的商户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并且金额构成法律规定的标准的，将会被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若持卡人通过广东合利的商户所提供的银联卡受理终端从事上述恶意透支行为的，将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若该情况发

生，且违法犯罪行为涉及的数量及金额较大，监管机构可能因此对广东合利进行行政处罚，包括暂停业务、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

虽然对于未来拟开展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广东合利将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对其用户的套现及盗刷行为加以预防，包括在选择供应商及采购设备时充分考虑安全性，杜绝了大规模出现信用卡套现或盗刷的风险，但仍存在因执行过程中的疏漏而出现其用户进行小额套现或盗刷的情况。所以，广东合利存在因其用户的套现或盗刷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或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业务、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修订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十）信用卡盗刷及套现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10、信用卡盗刷及套现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20、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计费业务量”与“营业收入”的区别，并举例说明其确认方式及确认时点。

回复：

广东合利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目前具体从事的业务为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就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类客户而言，“计费业务量”实际就是按与客户签订协议中列明的收费项目统计的客户在一定时期使用该类型业务的业务金额总量。

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最大业务对象深油所为例，广东合利以深油所的客户入金交易费作为收费项目，入金量即为计费业务量，入金手续费即为营业收入。其中入金是指客户通过将其银行账户资金转入广东合利账户来完成向交易所存入交易保证金的行为。

广东合利业务系统对计费业务量进行统计，按月汇总当月业务量，次月月初，业务部门根据汇总的业务量计算应收客户的入金手续费，业务部门与深油所核对入金手续费，财务部门按照业务部门提供的入金手续费明细确认收入。

21、预案披露，广东合利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金额、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广东合利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60,198.25元（初步审计数）。目前广东合利正在积极向广州市公积金中心办理补缴事宜，根据广东合利与广州市公积金中心的沟通情况，广东合利正常缴纳公积金一个月后即可办理补缴事宜，广东合利预计8月可补缴完毕。因欠缴公积金金额较低，目前广东合利正在办理补缴事宜且预计补缴完毕时间较短，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较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合利欠缴公积金金额较低，目前广东合利正在办理补缴事宜且预计补缴完毕时间较短，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较大影响。

22、请你公司逐一对下列名词做出解释并区分：交易保证金、客户资金、客户备付金、客户存托资金、沉淀资金。

回复：

交易保证金—在保证金交易制度下，为了确保履约，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参与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需按合约总价值的一定比例向交易所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交易者履行合约的财力担保金，也是参与交易的前提。

客户资金/客户备付金/客户存托资金—三个名词系同一意思，即指在大宗商品交易中，所有权归属于投资人的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以及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收益。在交易过程中，该资金由大宗商品交易所合作的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保管，与交易所合作的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自有资金相互独立，隔离存放。

沉淀资金^①是指客户资金每日末的结存余额，该资金存放在大宗商品交易所合作的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由其代为保管。当日沉淀资金=前日沉淀资金+当日账户增加金额-当日账户减少金额。

沉淀资金与客户资金（客户备付金/客户存托资金）的区别在于沉淀资金更加强调余额的概念。

23、请你公司对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依重要程度排序列出。

回复：

公司已在预案中对所披露的风险依重要程度排序列出，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